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萍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7日